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关于注销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申请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注销你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照编号：粤惠湾安经〔2021〕000010，有效期至：2024年5月13日）。请你公司依法暂停原许可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注销的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（原件）交回大亚湾区安监分局。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违法经营行为，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处。

附件：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2年7月4日

抄送：惠州市应急管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安监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。

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消申请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:

由于公司经营原因, 我司原租用欧德油储(大亚湾)有限责任公司
2 个苯乙烯储罐(存储容积共 4000 立方米)已到期, 不再进行续签。
按照相关规定, 在原贵局办理粤惠湾经(2021) 00010 号的苯乙烯经
营许可证申请注消。

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